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
承辦人：鍾芳利
電話：02-23494260
傳真：02-23822010
電子信箱
：19088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交二字第10300076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之「印表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（案號：LP5-102050，下稱本案），為防杜立約商未能確實依約交付器材及履約文件之情事發生，請 貴單位確實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本部於決標後代理各適用機關辦理簽訂本案契約（即主契約），並於簽約完成後，依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將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，有關機關之訂購、廠商之交貨以及雙方之驗收、付款等事宜，依契約規定及前述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均由訂購機關與廠商直接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案契約條款第七、（十）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交貨時應附證明所交貨品係原廠原裝產品之文件，如訂購標的廠牌之原廠出廠證明文件（內容包括產品名稱、廠牌型號、耗材批號（如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者，得不需查核）、出廠日期等）等。」第七、（二）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供應之電腦印表機耗材應與共同供應契約所規定者相符，並應為未經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 1007

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 10/03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
副校長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 103.10.1

教授兼 鄧金
總務長 10-08
103.10.1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主任秘書 103/10/13

103年9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1)2286號



4044-8333

裝
訂
線

總務處

使用之全新品，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…」第七、(四)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供應之電腦印表機耗材，適用機關於驗收如有疑義或使用不順暢情形時，立約商應負責免費換貨。」第七、(六)條規定：「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，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，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。」又，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立約商所售之電腦印表機耗材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，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…」

三、貴單位於辦理驗收時，如對器材及履約文件有任何疑義或器材使用不順暢情形時，立約商應依約負責改正。倘立約商有涉及違約情事時，請將該商違約事實及所適用之契約條款函知本部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國家安全局、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財政





部、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空軍軍官學校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內





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03/09/26
14:10:37